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文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旭红女士、王祝全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为激励对象王祝双先生、王祝全先生的兄弟,均为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红女士、王祝全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233,500元变更为312,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18,233,5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23.3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823.3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82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采购、工资发放、缴纳税款、资产收益权融资产品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2.5 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采购、工资发放、缴纳税款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23.35万股的1.94%。

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授予数量为527万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六)2013年5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七)2013年7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2013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九)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23.35万股的1.9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二、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此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9231元/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激励对象需根据持股期限自行补缴税款。

(三)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1	肖红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2	高云照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3	彭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4	陈旭红	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公司董事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711,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5人)		4,193,000	5,450,900	5,450,900	5,450,900	29,812,230
合计(159人)			4,743,000	6,165,900	6,165,900	6,165,900	33,722,7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18,165,9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33,722,73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497,276,689.66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变动不大。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及注销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非市场业绩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没有满足服务或者非市场的业绩条件,则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公司接受的服务累计确认的费用为零,2013年度不确认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的成本费用1,818.47万元;同时公司在等待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对于原本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40%)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243.08万元,需在2013年度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计入2013年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正常实施与提前终止在各期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按计划实施(假设均能解锁)	6,061.55	2,946.59	2,020.52	959.75	134.69
本次终止	4,243.08	4,243.08	-	-	-

四、后续措施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司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情况与市场趋势,继续研究推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有效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公司核心层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 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实施该等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日海通讯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海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日海通讯章程的规定;日海通讯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除尚需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90,900	26.15%	-6,165,900	77,025,000	24.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475,900	25.92%	-5,450,900	77,025,000	24.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25,000	24.21%		77,025,000	24.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0,900	1.71%	-5,450,9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5,000	73.85%		234,975,000	75.31%
1、人民币普通股	234,975,000	73.85%		234,975,000	7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165,900	100.00%	-6,165,900	312,000,000	100.00%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已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18,165,9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朝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郑朝辉简历

郑朝辉先生简历: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郑朝辉先生于2006年3月入职公司,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企业网事业部开发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郑朝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联")增资。本次增资后,河南恒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河南恒联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29号B座1201号。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变更为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通信维护;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

(六)法定代表人:汪燕。

(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171.71	12,065.95
净资产	7,744.05	8,560.31
	2012年(1-12月)	201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8,349.33	7,323.61
净利润	851.47	816.26

(八)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日海	5,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三、增资方广东日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3,824.6418万元。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3号406房。

(五)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维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及线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六)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84.9909	现金	52.2843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9.8772	股权	11.766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3.9190	股权	8.5852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6.9580	股权	5.0465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1.5319	股权	4.616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6230	股权	3.700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274.2825	股权	3.767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0168	股权	3.7636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4407	股权	2.7803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6.8441	股权	2.2080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3382	股权	0.8229
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195	股权	0.6587
合计	33,824.6418		100

(七)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四、增资目的

通信工程业务需要流动资金较大,本次增资是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恒联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6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展期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近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意向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到期的1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4年12月11日,利率按年利率6%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张丽芳、王学林、董翀宇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设立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深入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加快经营机制转化,同意设立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轴承加工、维修、设计及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了更加准确、合理核算产品实际成本,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存货核算方法由原来的计划成本法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此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展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系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表示同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合理地核算产品实际成本。同意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2013-06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书面通知,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树林先生委托李俊贤先生主持并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设立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深入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加快经营机制转化,同意设立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轴承加工、维修、设计及出口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了更加准确、合理核算产品实际成本,实现精细化管理,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存货核算方法由原来的计划成本法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此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6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本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无息借款1000万元,双方于2012年12月1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现已逾期。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就 1000.00 万元借款事项向宝塔石化公司提出了继续展期的申请,宝塔石化公司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4年12月11日,利率按年利率6%执行。双方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000.00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张丽芳、王学林、董翀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李晓东、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425,022,765.00 元

主要股东:孙珩超持有宝塔石化 57.77%股权,孙淑兰持有宝塔石化 9.25%股权,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宝塔石化 32.98%股权。孙淑兰与孙珩超系姐弟关系。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9,291.43
净资产	939,058.03
资产负债率(%)	58.98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25,626.62
营业利润	58,7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2.0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展期至2014年12月11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我公司支付借款1000万元的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年利率为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贷款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

3.交易标的:人民币10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贷款人一次性将款项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5.借款期限:期限1年(壹年),自2013年12月11日计算。

6.年利率:6%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负债,解决公司短期融资难的问题,总体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宝塔石化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11月金额(元)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12,891.70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454,976.07
合计		467,867.77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11月金额(元)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46,366.84
合计		846,366.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0,870,666股新股。

2013年6月17日,宝塔石化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3年6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2YCA1052-5号《验资报告》。

宝塔石化公司以现金178,432,449.48元认购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30,870,666股新股, 该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宝塔石化公司签订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期为一年的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6%。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5,000.00万元展期的议案》,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14年8月17日。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1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387.10万元。

(3)2012年,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与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700.00万元,年利率6.56%,期限为一年,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于公司2012年4月1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3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700.00万元展期的议案》,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三个月。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6月21日归还。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191,333.35元。

(4)2011年,为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向宝塔能源借款2000.00万元,年利率为6.31%,借款期限为1年。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展期的议案》, 将2012年6月1日到期的200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3年6月1日,利率不变。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6月21日归还。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525,833.3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欠付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的1000万元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李刚　仇建军　李晓东　冯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6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存货核算方法采用计划成本法。为了更加准确、合理地核算产品实际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存货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存货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可靠性。同意本次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合理地核算产品实际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

六、其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4年1月13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10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　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需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

植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拟调整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植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原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拟修订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保健食品(莱茵牌伊美胶囊、莱茵牌健能胶囊、莱茵牌清亦康胶囊)、护肤用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详细情况可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可参阅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参阅2013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7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号)。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2013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2013年12月14日、12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中介机构协调会拟定的时间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6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通知,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罗平县锌电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9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36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罗平县锌电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罗平县锌电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759.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均为限售股份。上述质押的1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罗平县锌电公司共质押了4800万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271,840,827股的17.66%。其中2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于2013年5月28日贷款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